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批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肖宏轩律师、柯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1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7号华荣第二工业区38号5层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2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4、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审议《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74.4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74.4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74.4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74.4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74.4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74.4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274.4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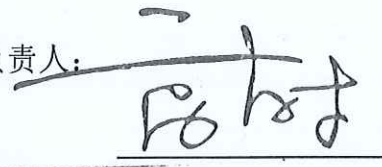
律
1
1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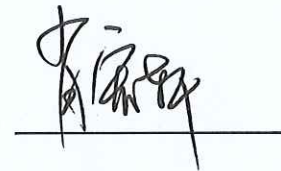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树

见证律师：



肖宏轩

见证律师：



柯铮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